

合 同

编号: 2024年第 18 号

甲 方: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乙 方: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西安医疗器械药品有限公司

依据 体外膜肺氧合机 (ECMO) 项目 (项目编号: SXZCX2024-005) 招标结果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及投标文件之内容,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标的物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/万元	总价/万元	备注
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(ECMO)	Rotaflow II	德国迈柯唯	1	164	164	
总计金额	人民币 (大写): 壹佰陆拾肆万元整					

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格、税款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报关和商检费 (进口)、保修期内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设备按医院指定地点, 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 13 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%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: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, 并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。

四、运输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,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, 并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设备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、更新。若发生设备损坏的,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, 乙方应更换货物。

五、设备安装培训

(一) 安装调试

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, 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, 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损坏以及丢失均由乙方负责。设备包装材料由乙方清理回收,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包装材

(六) 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、包装箱件数不符、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,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,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(七) 验收依据: 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投标文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货, 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.5% 的违约金, 直至交货为止。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其它约定

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, 甲方有权终止或修改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, 甲方执陆份, 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附件一 设备配件及耗材价格清单

附件二 设备配置清单

甲 方: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法定代表人:



乙 方: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西安医疗器械药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联系电话: 029-83396225/13389279230

签订日期: 2021年4月8日